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職涯輔導工作作業要點

97年4月8日 9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99年7月20日 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4月10日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1月11日 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8月9日 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9月12日 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月8日 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月8日 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1月13日 11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學生充分認識就業職場，進行職業生涯規劃，提升就業競爭力，並追蹤畢業生之就業概況、就業滿意度，以及企業雇主對本校畢業生之工作滿意度，特訂定本校學生職涯輔導工作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輔導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及畢業生。

三、工作組織：分設「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」及「學生職涯輔導工作小組」，學生事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為業務執行單位。

四、組織成員：

(一)「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」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學生事務長擔任副召集人，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、國際事務長、語言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委員會成員由各學院推薦系(所)主管兩名(獸醫學院為一名)組成之。

(二)「學生職涯輔導工作小組」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各系(所)主管推派承辦人員一名，為小組成員。

(三)「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」及「學生職涯輔導工作小組」組織成員均為無給職；委員會委員由學生事務長簽請校長核准，聘期為一年。

(四)「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」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

五、工作事項：

(一) 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

- 1.處理「學生職涯輔導工作作業要點」執行之爭議事項。
- 2.審議關於學生職涯輔導計畫重要事項。
- 3.關於學生職涯輔導事項之建議與諮詢。
- 4.學生職涯輔導相關章則之建議。
- 5.其他事項。

(二) 學生職涯輔導工作小組

1. 畢業生流向調查

- (1) 每年一月至十月辦理應屆畢業生調查，包括考取專業證照及升學就業之調查。
- (2) 每年六月至十一月追蹤畢業生畢業滿一年、三年流向，包括就業流向、就業條件與學習回饋；並進行雇主滿意度調查，調查結果由學生職涯發展中心進行分析報告。
- (3) 建置畢業生通訊系統，實施畢業生追蹤調查，建立各系(所)畢業校友之通訊聯絡網，隨時掌握系(所)友動態。

2. 校園徵才活動

- (1) 協助推薦與各系(所)相關之廠商二至四家參與校園徵才活動。
- (2) 依廠商之需求，酌予協助辦理企業說明會。
- (3) 協助引導學生及畢業生參與校園徵才活動。
- (4) 協助辦理畢業生就業登記及就業媒合。

3. 在校生職涯輔導

- (1) 協助舉辦職涯輔導或就業輔導講座、國家考試講座或相關就業講座。
- (2) 協助辦理職涯規劃研習營、企業參訪、職場體驗、職場見習或相關就業知能、求職面試研習活動。
- (3) 協助辦理職涯適性或職業興趣測驗。
- (4) 職涯輔導其他相關事項。

4. 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

- (1) 審議國際學生留臺就業輔導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。
- (2) 審議計畫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- (3) 審查國際學生相關個案之就業支持與追蹤措施。
- (4) 協調各處室、學院、系所(中心)行政分工合作，整合校內外就業輔導資源。
- (5) 協調各系提供國際學生修課、實習及就業媒合相關資源。
- (6) 督導改善校園與學習環境支持措施。
- (7) 督導國際學生就業輔導之自我評鑑與定期追蹤。
- (8) 其他有助於國際學生留臺升學與就業輔導之相關業務。

六、辦理成效表現優異之系(所)主管及工作小組成員，由學生事務長簽請校長獎勵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